

113年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

一、計畫目的：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下稱本局)為彌補基層缺乏運動教練，據以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同時建立優秀選手職涯發展機制，使選手退役後可順利就職，並於基層培育運動人才，故於113年度辦理「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

二、申請規定：

- (一) 參酌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 (二) 申請運動種類：限112年全國運動會36個競賽種類。
- (三) 申請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游泳、射箭、田徑、羽球、棒球、壘球、籃球、拳擊、輕艇、自由車、馬術、擊劍、足球、高爾夫、體操、手球、曲棍球、柔道、空手道、現代五項、划船、橄欖球、帆船、射擊、桌球、跆拳道、網球、鐵人三項、排球、舉重、角力、保齡球、滑輪溜冰、軟式網球、武術、卡巴迪等36個單項委員會。
- (四) 申請單位有下列情事者，得申請教練一名，如有特殊需求，且該運動種類於112年全國運動會有奪銀以上者，可再專案申請一名教練：
 - 1、該運動種類於學校設為體育班專項，惟學校無聘用該運動種類專任運動教練者。
 - 2、該運動種類於學校設為重點發展項目。
 - 3、有其他聘用教練需求者（請敘明理由）。
- (五) 申請單位應提出基層發展學校具聘僱教練需求或其他需求等相關證明。

三、聘用單位職責如下：

- (一) 辦理本計畫申請、聘用及核銷等業務。
- (二) 辦理聘用教練薪資發放等業務。
- (三) 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聘僱教練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及差勤管理等事宜。

- (四)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為聘用教練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等事宜。
- (五) 請依據「所得稅法」為聘用教練辦理各項所得申報事宜，並於每年1月份填具結算申報書，向申報時登記地之稽徵機關，為聘用教練辦理各項所得申報事宜。

四、聘用運動教練資格：

- (一) 申請對象應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1、曾獲得最近二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八名成績者。
 - 2、曾獲得最近二屆亞洲運動會前五名成績者。
 - 3、曾獲得最近三屆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世界錦標賽前三名成績者。
 - 4、曾獲得最近三屆亞洲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亞洲錦標賽前三名成績者。
 - 5、曾獲得最近二屆世界大學運動會前三名成績者。
 - 6、曾獲得最近二屆世界大學錦標賽前三名成績者。
 - 7、曾連續獲得最近二屆全國運動會前三名成績者。
 - 8、參加其他大型賽會，獲優異成績且經國家(際)單項協(總)會推薦者。
- (二) 申請對象應有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C級以上之教練證。
- (三) 申請對象應有擔任教練之經驗，並由中華民國各單項協會、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或各級學校推薦，且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 申請對象若擔任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申請單位)職員或服公職者，不得申請。

五、教練應配合聘用單位指派辦理相關工作，說明如下：

- (一) 於協同學校(單位)辦理選手發掘、培訓、參賽及輔導等事項。
- (二) 協助協同學校(單位)運動發展事項及鄰近學校(單位)同性質項目技術訓練及指導。

- (三) 參與協同學校(單位)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
- (四) 協助全國運動會代表隊訓練、參賽、輔導等事宜。
- (五) 協助地方運動訓練、賽事及發展事項。
- (六) 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及研習。
- (七) 遵守聘用單位及協同學校(單位)所訂聘用教練相關規定。
- (八) 確實掌握培訓選手名單，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修正培訓規劃表，報本局備查。
- (九) 聘用教練應於每月最後一日完成當月簽到表及點名表彙整作業，並於次月3日前繳交至聘用單位，以利聘用單位於10日前核章後繳交至本局，若有逾時繳交狀況將逐一登記，並於年終考核會議時提出討論。
- (十) 聘用教練如因帶隊至各縣市訓練、參賽或研習等，請假超過一日者，須

妥善規劃留守選手照顧事宜，並於一個月前由聘用單位以公文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函報本局。

六、教練聘期：自1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惟將視實際情形調整。

七、教練薪資：

由本局補助聘用單位每月教練薪資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含應扣繳之勞

保、健保及提撥勞退金等)，並由聘用單位按月撥付，無年終獎金；惟各聘

用單位可視財源狀況自行評估發給年終獎金。

八、申請方式：申請單位須提交下列資料：

(一) 聘用教練申請書(附件一)。

(二) 經費概算表(附件二)。

(三) 個人資料表(附件三)。

(四) 協同學校(單位)同意書(附件四)。

九、申請程序：

- (一) 各申請單位應於112年12月8日(星期五)前提出本計畫應繳文件及核章後之經費概算表提送本局。
- (二) 本局受理申請後，依規定召開遴選審查會議。
- (三) 依本計畫專案小組遴選結果，由本局簽奉局長核可後，函復各申請單位據以執行。
- (四) 經本局審核，認應予補正者，申請單位應於一週內補正後重新提送；未補正者視為未符合申請程序，本局不予受理。

十、遴選規定：

- (一) 由本局指派代表與本計畫專案小組人員辦理遴選。

- (二) 遴選方式：

- 1、初試-書面資料審查：應檢附個人參加或指導選手之歷年成績、

教練證、學經歷證明及曾擔任教練之證明文件等資料。

- 2、複試-面試。

- 3、申請單位擬聘用之教練為112年度聘用計畫所聘教練，其年終考核

成績達85分(含)以上者，無須參與遴選之複試，惟需參與續聘座

談會向本計畫專案小組說明培訓規劃及目標等。

(三) 評審會議：依據遴選結果綜合討論，錄取及備取聘用教練。

(四) 錄取名額：預計聘用 19 名。

(五) 缺額公告：倘本計畫經第一次遴選後尚有缺額，本局將於 113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統一公告；另倘計畫執行期間有釋出缺額，本局將視計畫

執行情形辦理增聘教練遴選會議，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局官網。

十一、經費補助規定：

(一) 本計畫將視各聘用單位實際需求核予補助，補助經費項目為薪資費用、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食費等四個項目，其餘不足部分以及超出工時所需費用由各聘用單位自籌。

(二) 本局補助之薪資費用分為聘用教練及聘用單位兩個部分，說明如下：

1、聘用教練：含聘用教練每月薪資及勞保、健保自付額。

2、聘用單位：含聘用單位每月應負擔之勞保、健保、退休金、勞保職災及勞保墊償提繳費用。

(三) 聘用教練因帶隊至各縣市訓練、參賽或個人參加與訓練有關之研習，得申請補助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食費等3個項目(每位教練任職期間以2萬元為限)，說明如下：

地區 項目	桃園市	北部地區(臺北市、 新北市、基隆市、 新竹縣市)	中、南部地區及 東部地區(苗栗縣 以南、宜蘭縣、 花蓮縣、臺東縣)	外島地區
交通費	公共汽車票價 往返一次	自強號票價 往返一次	自強號票價 往返一次	依實際狀況核予往 返一次(如搭乘飛 機、船舶限經濟艙)
住宿費	-	-	一日上限1600元 (依實際日數)	一日上限1600元 (依實際日數)

膳食費	每日上限300元，半日上限150元
備註：	
1. 補助日數依實際日數為準（如帶隊參賽、移訓地點為苗栗縣以南，需事前移地準備者，得依實際日數加一日；參與研習，僅得依實際參與日數申請補助）。	
2. 申請各項補助費用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註明時間、地點、金額、公里數、事由，併附競賽規程或照片等）。	
3. 交通費以印領清冊報支，併附票價證明文件，惟聘用單位專備交通工具、領有免費票、搭乘便車、油料、過路（橋）、停車、搭乘計程車或高鐵之費用，不得報支。	
4. 膳食費、住宿費請檢據報支。	
5. 申請補助移地訓練、參賽或研習相關費用，不得向教育局或本局重覆申請補助。	

（四）辦理核結時，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核定經費，應依實核銷。

（五）經核定經費者，如因實際執行而需變更計畫者，應先報本局備查後，方可變更辦理；未依計畫辦理，經查屬實者，本局得註銷申請經費且隔年度不受理申請，並函知相關單位。

（六）本計畫113年預算為1,266萬8,744元，惟尚未通過法定預算程序，將俟預算通過後辦理，另114年度計畫將視辦理成效及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或終止。

十二、本計畫補助經費項目為薪資費用、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食費，為利聘用

單位執行，相關撥付及核結規定說明如下：

（一）年度薪資費用分兩期辦理預付及核結：

1、第一期款為1月至6月薪資，經費預付及核結規定如下：

（1）經費預付：請於核定函到後10日內，函文檢附核定公文影本、

原聘用計畫（含經費概算表）、教練聘書影本（附件五）、教練聘

用契約書影本(附件六)、領據、跨行通匯資料表及存簿封面影

本，向本局申請經費撥付。

(2) 經費報結：請於113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函文檢附核

定公文影本、原聘用計畫(含經費概算表)、收支結算表、支出

憑證簿、原始支出憑證及第一期成果報告(附件七，包含聘用目

的、聘用期間、工作地點、培訓人員基本資料、教練及選手出

缺勤表、培訓內容(附課表)、帶隊成績、實際執行經費、效益

評估及訓練成果集錦等)，向本局申請經費核結事宜。

2、第二期款為7月至12月薪資，經費預付及核結規定如下：

(1) 經費預付：請於申請第一期經費報結時，隨函併附餘款領據、

跨行通匯資料表及存簿封面影本，向本局申請經費撥付。

(2) 經費報結：請於113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函文檢附核

定公文影本、原聘用計畫(含經費概算表)、收支結算表、支出

憑證簿、原始支出憑證及第二期成果報告(附件七，包含聘用目

的、聘用期間、工作地點、培訓人員基本資料、教練及選手出

缺勤表、培訓內容(附課表)、帶隊成績、實際執行經費、教練

年終考核會議紀錄、效益評估及訓練成果集錦等)，向本局申請

經費核結事宜。

(二) 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食費：

為利各聘用教練彈性運用，是項費用於年底核銷，核實支應，並請隨

函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註明時間、地點、金額、公里數、事由，併附

競賽規程或照片等)。

十三、教練考核：

(一) 平時考核：由本局與本計畫專案小組人員進行督訓及考核，並於期初

及期中(以兩次為原則)督導教練工作執行情形，針對教練任職期間之

指導(45%)、服務(20%)、品德(10%)、行政配合(10%)及協助訓練(15%)

等五項指標進行考核(附件八)。

(二) 年終考核：

1、由本局業務科依聘用單位所提送年終考核紀錄表及平時考核紀錄，

綜合聘用教練年度表現，針對教練任職期間之訓練指導績效

(40%)、專項運動推廣情形(20%)、服務、品德及行政配合(30%)及

平時考核成績(10%)等四項指標進行考核(附件九)，並於年底前提

送本計畫專案小組人員進行審查。

2、聘用教練聘期滿一年者(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倘聘用教

練考核成績達85分(含)以上者得優先續聘；另聘用教練聘期未滿

一年者，依其任期內之表現進行考核，惟其爾後年度仍需依規重新

提出申請及參與遴選。

3、教練年終考核結果，由本局簽奉局長核可後，函知聘用單位及聘用

教練。

十四、本計畫之錄取員額及未盡事宜，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以專案方式辦理。

十五、本計畫由專案小組審核通過，並由本局簽奉局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

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

桃園市體育總會○○委員會聘用優秀運動教練申請書

一、聘用目的（敘述聘用優秀運動教練目的）：

二、聘用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委員會

三、聘用期間：中華民國○○年○○月至○○年○○月。

四、申請事由（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該運動種類於學校設為體育班專項，惟學校無聘用該運動種類專任運動教練者

（二）該運動種類於學校設為重點發展項目。

（三）有其他聘用教練需求者（請敘明理由）。

五、工作地點：（例：服務於○○國中，於田徑場及重量訓練室訓練）。

六、培訓對象及範圍：

培訓對象	培訓人數	培訓專項	選手來源
國小		(田徑：短距離)	(青溪國小)
國中		(田徑：短距離、跳部)	(青溪國中)
高中			
大專校院			
社會人士			

七、聘用對象：

(一) 姓名：

(二) 運動種類項目：(例：田徑)。

(三) 申請資格：(請勾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蓋印總幹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

1.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曾獲得最近二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八名成績者。

- 曾獲得最近二屆亞洲運動會前五名成績者。
- 曾獲得最近三屆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世界錦標賽前三名成績者。
- 曾獲得最近三屆亞洲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亞洲錦標賽前三名成績者。
- 曾獲得最近二屆世界大學運動會前三名成績者。
- 曾獲得最近二屆世界大學錦標賽前三名成績者。
- 曾連續獲得最近二屆全國運動會、前三名成績者。
- 參加其他大型賽會，獲優異成績且經國家(際)單項協(總)會推薦者。

2. 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C級以上之教練證，請檢附教練證影本。

3. 有擔任教練之經驗，並附中華民國各單項協會、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或各級學校推薦證明文件。

八、培訓計畫與目標(敘述訓練短程、中程、長程目標)：

(一) 短程目標：

(二) 中程目標：

(三) 長程目標：

九、督導及考核(敘述平時督導考核計畫)：

十、預期效益(敘述短程、中程、長程預期效益)：

(一) 短程效益：

(二) 中程效益：

(三) 長程效益：

十一、計畫經費概算表(附件二)：

十二、其他：

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

桃園市體育總會○○委員會聘用優秀運動教練經費概算表

聘用期間：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共12個月

序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1	薪資 (聘用教練實領經費)	人/月	1*12	43,190	518,280	聘用教練每月薪資，詳如附表1。
2	薪資 (聘用教練應扣經費)	人/月	1*12	1,810	21,720	一、聘用教練每月自行負擔部分，勞保投保金額等級13，投保日數為30日；健保投保等級13。 二、勞保自付1,100元，健保自付710元，共計1,810元。
3	薪資 (聘用單位負擔經費)	人/月	1*12	8,883	106,596	一、聘用單位每月負擔部分，勞保投保金額等級13，投保日數為30日；健保投保等級13。 二、勞保費3,848元，健保費2,216元，退休金2,748元，勞保職災60元，勞保墊償提繳11元，共計8,883元。
4	交通費	趟				每人每年2萬元為上限，詳如本計畫第十二條第三款。
5	住宿費	日				

6	膳食費	日			
合				計	646,596

承辦人：

總幹事：

會計：

主任委員：

附表 1

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教練薪資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金額等級		勞保投保金額等級 13 投保日數為 30 日；健保投保等級 13。
教練本俸 A		45,000
教練應扣項目 B	勞保自付(30 日)	1,100
	健保自付	710
	小計	1,810
教練實領薪資 A-B		43,190
聘用單位負擔 C	勞保費(30 日)	3,848
	健保費	2,216
	退休金	2,748
	勞保職災(30 日)	60
	勞保墊償提繳	11

	小計	8,883
個人補助合計 A+C		53,883
人數		1
月數		12
補助經費合計 (A+C)*人*月		646,596

勞保、就保應繳保險費試算表(<https://www.bli.gov.tw/0014162.html>)

附件三

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

桃園市體育總會○○委員會聘用優秀運動教練個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正面半身照片
身分證 字號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籍貫		電子 信箱			
學歷			聯絡 電話	(公司):	
現職				(住家):	
教練資歷	年 月			(手機):	
戶籍 地址	□□□-□□				
聯絡 地址	□□□-□□				
申請人 競賽成績	(請自行增減內容)				
申請人 帶隊經歷 與成績	(請自行增減內容)				
證明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資格之競賽成績影本或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C級以上之教練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教練之經驗，並附中華民國各單項協會、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或各級學校推薦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備註	
填表人 _____	

填表日期：

附件四

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

協同學校(單位)同意書

_____學校(單位)茲同意桃園市體育總會_____委員會聘用

教練自 113 年____月____日至 113 年____月____日於本校(單位)辦理

運動種類選手發掘、培訓、參賽及輔導等事項，並協助運動發展及教學指

導工作。

校 長 (單位首長)： (蓋章)

學 校 (單 位) 名 稱： (關防)

學 校 (單 位) 電 話：

學 校 (單 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體育總會○○○委員會

聘 書

茲敦聘 ○○○ 先生/女士自○年○月○日起至○年
○月○日止擔任桃園市體育總會○○○委員會○○
○運動教練。

此 聘

主任委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六 聘用教練契約書

桃園市體育總會○○○委員會聘用教練契約書

桃園市體育總會○○○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為推展基層選手之培訓工作，依「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敦聘○○○（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之運動教練，雙方簽定本契約條款如下：

一、 乙方職務名稱、聘用期間、工作地點、工作時間、休假時間、差勤管理、薪資及出差費如下：

(一)職務名稱：○○○聘用教練(例：跆拳道聘用教練)。

(二)聘任期間：自 113 年○○月○○日起至 113 年○○月○○日止。

(三)工作地點：

(四)工作時間：

(五)休假時間：

(六)差勤管理：

(七)薪資及付款方式：

1. 由甲方每月支付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含應扣繳之勞保、健保及提撥勞退金等)。
2. 甲方無給付年終獎金；有給付新臺幣_____元之年終獎金。
3. 甲方於每月_____日前將應支付乙方薪資以匯款方式匯入乙方指定帳戶。

戶名：

匯款銀行：

帳號：

(八)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食費：

乙方任職期間，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食費補助上限為2萬元，並

依照 113 年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第十一條第三款，依實核銷。

二、依據「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第十條遴選規定，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遴選通過，由甲方聘用乙方。

三、乙方應配合甲方指派辦理相關工作，內容及職責如下：(可自行增列)

(一) 於協同學校(單位)辦理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二) 協助協同學校(單位)運動發展事項及鄰近學校同性質項目技術訓練及指導。

(三) 協助全國運動會代表隊訓練、參賽、輔導等事宜。

(四) 參與協同學校(單位)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

(五) 協助地方運動訓練、賽事及發展事項。

(六) 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及研習。

(七) 遵守聘用單位及協同學校所訂聘用教練相關規定。

(八) 確實掌握培訓選手名單，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修正培訓規劃表，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備查。

(九) 聘用教練應於每月最後一日完成當月簽到表及點名表彙整作業，並於次月3日前繳交至聘用單位，以利聘用單位於10日前核章後繳交至本局，若有逾時繳交狀況將逐一登記，並於年終考核會議時提出討論。

(十) 聘用教練如因帶隊至各縣市訓練、參賽或研習等，請假超過一日者，須妥善規劃留守選手照顧事宜，並於一個月前由聘用單位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本局。

四、乙方義務及規定如下：(可自行增列)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所訂之工作內容。

- (二) 乙方工作時間由甲方依勞基法及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及比賽等工作需求訂定之；並遵守甲方所訂之差勤管理規定。
- (三) 乙方應遵守協同學校之「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校園霸凌防治規定」及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之規定。
- (四) 乙方需接受甲方督導，並於每年期初、期中、期末進行考核。

五、 乙方差勤規定如下：

(一) 乙方若因公需請假1日，逕向甲方請假即可，若影響培訓工作超過1日，請甲方於1個月前以公文檢附相關附件函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二) 核備公文內請敘明：

1. 出差目的（例如：競賽、活動或研習名稱）。
2. 時間、地點。
3. 培訓工作代理人姓名、職稱及留訓選手照顧事宜。

(三) 核備公文請檢附以下資料：

1. 競賽規程、研習計畫或其他活動內容(資料內需註明時間、地點)。
2. 參賽或出席隊職員名單、留訓選手名單(需寫明服務單位、學校及姓名)。
3. 培訓代理人教練證。

六、 乙方於聘任期間違背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甲方函知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或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查證屬實，且經核定後予以解聘：

- (一) 不配合甲方指派辦理相關工作，經查證屬實。
- (二) 工作草率消極處事，經查證屬實。

(三) 品德及操守不良，經查證屬實。

(四) 違反紀律或行為粗暴，經查證屬實。

(五) 涉及違法犯紀案件，經通緝、羈押、起訴或判決等。

七、乙方因個人因素無法繼續擔任聘用教練工作，須於事前 10 日提出說明及證明文件，由甲方函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准後予以離職。

八、督導及考評：

(一) 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人員與本計畫專案小組人員進行督導及考核，定期督導教練工作執行情形。

(二) 於每年期初及期中(以兩次為原則)針對教練任職期間之指導(45%)、服務(20%)、品德(10%)、行政配合(10%)及協助訓練(15%)等五項指標進行平時考核。

(三) 於每年年底針對教練任職期間之訓練指導績效(40%)、專項運動推廣情形(20%)、服務、品德及行政配合(30%)及平時考核成績(10%)等四項指標進行年終考核。

(四) 乙方考核結果，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定後函知甲方及乙方。

九、本契約書有未盡事宜，依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及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桃園市體育總會○○委員會

地址：桃園市○○○○○○○○○○ (關防用印)

主任委員：○○○ (簽章)

乙方：○○○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 月 ○○ 日

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

桃園市體育總會○○委員會聘用優秀運動教練成果報告

壹、聘用目的：

貳、聘用期間：中華民國 113 年○○月至 113 年○○月。

參、協同學校及訓練地點：(例：○○國中田徑場)。

肆、培訓人員基本資料：

一、教練：

編號	教練名字	運動種類項目
1	○○○	

二、選手：

編號	選手名單	教育程度	運動種類項目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	--

伍、訓練內容(含課表)：

日數	日期	時間	訓練內容及課程
			有關教練之訓練或課程內容

陸、帶隊成績：

競賽名稱(全銜)	種類項目	姓名	名次

柒、實際執行經費：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合計(新台幣)		(元整)			

捌、績效考核：

一、考核人員：

職稱	姓名	職掌	備註
桃園市體育總會			
單項委員會總幹事			
協同學校代表			

二、考核結果：

(敘述考核結果並參考年終考核紀錄表，詳如附件九)。

玖、效益評估：

一、短程效益：

二、中程效益：

三、長程效益：

拾、訓練成果集錦：(至少 8 張照片)

桃園市體育總會○○委員會聘用優秀運動教練活動成果集錦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附件八

桃園市體育總會 委員會聘用教練平時考核紀錄表

教練姓名			
協同學校(單位)			
考核日期	113 年 月 日		
到職日期	113 年 1 月 1 日		
考核項目		分數	備註
指導 (45%)	1. 確實執行聘用教練及培訓選手出缺勤登記。(0~5分)		
	2. 依選手學習狀況或比賽結果調整訓練。(0~5分)		
	3. 引發並維持選手學習動機，活絡訓練氣氛。(0~5分)		
	4. 訓練效果良好，團隊氣氛佳。(0~5分)		
	5. 訓練時準備充分並確實執行訓練計畫。(0~5分)		
	6. 熟知選手程度，進行個別化指導。(0~5分)		
	7. 訓練強度得宜與時間控制恰當。(0~5分)		
	8. 備有訓練課表公告並實施。(0~5分)		
	9. 參與專業進修研習、運用新知創新訓練方法。(0~5分)		
服務 (20%)	1. 輔導選手生活教育。(0~5分)		本欄徵詢訓練學校(單位)端
	2. 協助選手課業輔導。(0~5分)		
	3. 與選手及家長互動良好。(0~5分)		
	4. 按時值勤無遲到、早退、曠職記錄。(0~5分)		
品德 (10%)	1. 遵守紀律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0~5分)		本欄徵詢培訓選手
	2. 行為表現、言行操守。(0~5分)		
行政 配合 (10%)	1. 支援聘用單位運動選手發掘、培訓等相關行政業務。(0~2分)		本欄徵詢聘用單位端
	2. 配合聘用單位辦理體育相關活動及臨時交辦事項。(0~2分)		
	3. 培訓規劃表倘有變更，亦確實函報體育局。(0~2分)		
	4. 每學期定期變更培訓規劃表之選手名單及時間，亦確實函報體育局。(0~2分)		
	5. 倘有公假需求，亦確實函報體育局。(0~2分)		
協助 訓練 (15%)	1. 於同一行政區域所轄學校(單位)協助同一運動種類之訓練及指導。(0~5分)		
	2. 培訓全國運選手。(0~5分)		
	3. 積極發掘選手來源及輔導選手持續從事專項運動。(0~5分)		
評語 (必寫)			

考核委員：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桃園市體育總會○○委員會聘用教練年終考核紀錄表

姓名	協同學校 (單位)	培訓 人數	人	總分	
考核年度	自 113 年 月 日 至 113 年 月 日	到職日期			
考核項目			得分	備註	
訓練 指導 績效 (40%)	1. 依選手學習狀況或比賽結果調整訓練。		(滿分 20 分，請累計加總並填入分數)		
	2. 引發並維持選手學習動機，活絡訓練氣氛。				
	3. 訓練效果良好，團隊氣氛佳。				
4. 訓練時準備充分並確實執行訓練計畫。					
5. 熟知選手程度，進行個別化指導。					
6. 訓練強度得宜與時間控制恰當。					
7. 參與專業進修研習、運用新知創新訓練方法。					
	8. 指導選手參加賽事獲獎積分(計算規定請參閱附件九之一)。		(滿分 15 分)		(請填入賽事獲獎績效總分，供考核參考)
	9. 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輔導		(滿分 5 分)		
專項 運動 推廣 情形 (20%)	1. 於同一行政區域所轄學校(單位)協助同一運動種類之訓練及指導。		(滿分 20 分，請累計加總並填入分數)		
	2. 培訓全國運選手。				
	3. 培訓國小(含)以下基層運動選手。				
	4. 培訓國、高中運動選手。				
	5. 培訓大專(含)以上運動選手。				
服務 品德 行政 配合 (30%)	1. 輔導選手生活教育。		(滿分 30 分，請累計加總並填入分數)		
	2. 與選手及家長互動良好。				
	3. 按時值勤無遲到、早退、曠職記錄。				
	4. 遵守紀律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				
	5. 行為表現、言行操守。				
	6. 支援聘用單位運動選手培訓相關行政業務。				
	7. 配合聘用單位辦理體育相關活動及臨時交辦事項。				
平時考 核成績 (10%)	綜合 3 月及 7 至 8 月平時考核成績。		(滿分 10 分，請累計加總並填入分數)		
意見(或具體理由) 1. 95 分以上或 70 分以下者，請委員敘明理由。 2. 85 分(含)以上得優先續聘。					

考核委員: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聘用教練年終考核紀錄表-指導選手參加賽事獲獎積分計算相關規定

一、指導本市選手參加賽事獲獎積分計算原則：

- (一) 聘用教練實際指導選手參加下表所列賽事，得列入積分計算。
- (二) 每位聘用教練至多採計10項獲獎賽事，逾10項者不列入計分。
- (三) 每位經聘用教練指導獲獎之選手至多採計2項成績，逾2項者不列入計分。
- (四) 屬團隊運動種類者分數以3倍計算。
- (五) 檢附指導獲獎選手參賽獎狀及實際指導選手證明(原則以秩序冊列名指導教練採計或由協同培訓學校開立相關證明文件為佐證)。

二、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各項賽事獲獎積分計算一覽表：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全國運動會	8	7	6	5	4	3	2	1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聯賽甲組、全國中等學校聯賽甲組	6	5	4	3	2	1		
全國各單項協會主辦且經教育部核定之賽事	5	4	3	2	1			
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	3	2	1					
獲選進入國家代表隊	5							